

从法律的角度看 《2013-2025教育大蓝图》

◎饶仁毅

我这次所要提的并不是教育大蓝图的全部，而只是针对其中不利于华教的部分，尤其是对华小的真正含意。我国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国家，教育问题往往不是纯粹的教育问题，而是包含了有种族意念。把一个传授学识，社会价值观以文化传承的基本教育功能变成政治客们为了推进狭窄的种族政治议程，而闹的鸡犬不灵。

政府所有的教育政策都必须在现行的法律框架中去决定。今天的教育法令对于学校教学媒介及语文课的多寡给予教育部长非常大的权力，但是我要提及的是现行的教育法令是否有违背我国宪法152条（1）及当年的建国精神是值得慎重的思考。首先我们先谈谈1996年教育法令（96年法令）中的有关规定：

96年法令第二条对于国民型学校是定义为用华文或淡米尔文为主要的教学媒介，国语和英文是必修课的学校。这个规定表面上给华小某些保障但是同在96年教育法令中的第17条却有使人担心的规定。17条（1）规定除了依第28条下所成立的国民型学校及其他部长豁免的教育机构外，国语将是所有政府教育体系下的教育机构的主要教学媒介语。而第28条是指部长可以设立国民型学校。今天我们还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法律依据把全国却大部分华社创立的华小归类为第28条下的华小，这是一个危险的模糊地带。万一不是的话，那么今天华小的教学媒介语就必依赖教育部长在17条下的豁免权求生存，这样子华小的生存危机依然严峻。

从过去政府突然把国小及国民型小学改用英文教数理，这到底是依据96年法律中那一条的规定使到政府可以不顾第17条的约束，我能够找到的答案就是部长动用了他在17条下的豁免权。

众所周知，最终目标是巫统一直要完成的政治议程，因此，在巫统主导下的国阵政府所通过的教育法令，我们都要非常的小心，前有1961年的21条(2)，现在又有96年的第17条，其实21条(2)的被废除并没有减少教育部长将华小变质为国小的权力，其实要把华小改变成国小如果不能一夜之间将其改变，如1961年教育法令的21条(2)那样96年教育法令则给予了部长权力渐进式的将华小变质。今天在教育大蓝图中对华小最严重的侵害是要将华小的国文课从四年级开始与国小的课程一样，考试一样，授课的时间一样，同时把教学的方法从原有的第二语文教学变成第一语文教学。假如这个东西真的实行，华小为了要让学生突然间从四年级开始衔接国小的国文课程，这是做不到的，除非你从一年级开始就为四年级的改变做准备，那么华小要从那里找出更多的受课时间而华小的华文将会被编到那里去呢？到时候，华小不需要倚赖1961年教育法令的21条2都已经变质为国小了。在96年教育法令中，教育部长通过其官员是有无尽的权力对学校的课程安排为所欲为，这些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我国的建国契约？尤其是建国时所定下的国家宪法以及1957年的在独立前的立法会通过1957年的教育法令。

我国宪法152规定马来文为国语但同时152条(1)有下列明确的规定：

- a) 没有人可以被禁止(prohibited)或阻碍(prevented)使用或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言除了官方用途之外。

此条文的规定保证了我国华文教育不管是在政府的教育体系内或体系外都有权力生存与发展，此条文的解释曾经在独大的官司里被狭义的解释为不包括在大学的媒介语，但是今天我们看到大量的用英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大专院校可以看出独大的判决是多么的荒谬。此判例并不足以在限制宪法152(1)的真正内涵。那就是没有任何其他的法律可以阻碍(prevent)我国华小教授华文的合法权力，同时这个合法权力必须以华社本身的意愿来决定它的程度，进而决定它应有的每周授课时间及学科内容的水准。今天的教育大蓝图把国语在华小课程中的比重提升到与国小一致，这是很明确的压制华小教授华文应有的时间与水准。这是很明显的在阻碍(prevent)我国人民在宪法上的学习语文的权力。因此，96年教育法令做出如此的教育政策，我的看法这是违宪的。独立时的宪法是我们全民的建国契约，而当年虽然有1956年的Razak报告书在前，但是在1957年独立前夕所通过的1957年教育法令却完全不提Razak报告书最终目标。从中可以看得出来Razak报告书并没有得到建国时期各民族的认同而最后的建国契约中被放弃。在教育政策这方面，体现在1957年的教育法令中的精神才是我们真正的建国契约，过后的61年及96年的

教育法令都是违反了当年的建国精神，也是违宪的。我们也必须从这个角度大力的争取我们在宪法上神圣的权力。最后我以1957年教育法令第三条的原文全文作为此短文的结语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as a whole which will satisfy their needs and promote their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a nation, with the intention of making the Malay language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whilst preserving and sustaining the growth of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peoples other than Malays living in the country.

(饶仁毅，律师，董总、董教总教育中心及雪隆华校董事联合会法律顾问)

董总 Dong Zong